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自願性公告
收購 LIPAULT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Lipault，現金代價為 2 千萬歐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股份購買協議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Lipault，現金代價為 2 千萬歐元。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先前並無進行任何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相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僅供識別

所收購的股份數目及收購價

賣方出售而買方購買 Lipault 實體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 2 千萬歐元，有關代價乃由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完成後，各 Lipault 實體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於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並由買方之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後完成。

有關 LIPAULT 的資料

Lipault 是由 François Lipovetsky 在 2005 年於法國創立的行李箱品牌。Lipault 的產品設計切合時下精明旅遊者的需求，產品特色包括超輕巧、醒目的設計及鮮豔的時尚色彩，並採用奢華且耐用的尼龍斜紋布料製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Lipault 的銷售淨額為 6.5 百萬歐元，較去年增長 25%。2013 年 Lipault 銷售淨額約 95% 來自法國，於巴黎擁有一家自營零售店並於各大百貨公司及行李經銷商內設有專櫃，在當地知名度甚高。該品牌亦透過第三方授權商或分銷商於北美，中東，南韓及東南亞等市場銷售。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

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品牌組合，並提供本公司發揮其領先業界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其分銷網絡及零售市場地位的優勢的良機，藉此於法國及整個歐洲市場大規模擴展 Lipault 品牌。Lipault 作為一個年青品牌，將有助本公司通過其巴黎特色風格及鮮艷色彩吸引時尚的女性消費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的收購；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主要以新秀麗 [®] 、American Tourister [®] 、High Sierra [®] 及 Hartmann [®] 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行配件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法國的法定貨幣；
「Lipault實體」	指	(i) Distri Bagages，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組織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ii) Licences et Développements，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組織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amsonite Europe NV，一間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及組織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方收購 Lipault 實體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買賣 Lipault 實體 100% 股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賣方」	指	Lipault 實體的股東，即 François Lipovetsky 先生及 Karine Lipovetsky 女士。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4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Keith Hamil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及葉鶯。

* 僅供識別